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0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 变更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2.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新旧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新收入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执行会计收入准则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3日